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004）

府法訴字第 107029648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警察行使職權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 年 8 月 11 日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 時 5 分騎機車行經花壇鄉台 74 甲線路段、灣福路口北上路段時，經原處分機關執行總統特種勤務之員警攔查及身分查證，發現訴願人攜帶汽笛喇叭等物品後並要求訴願人將上述物品取出交由警察代為保管，訴願人當場拒絕並提出異議，同時要求警察開具民眾異議紀錄表；然現場員警無攜帶民眾異議紀錄表，即於同日以 107 年 8 月 11 日補填民眾異議紀錄表並交予訴願人收受，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 107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 時 5 分騎機車行經花壇鄉台 74 甲線路段，在未違交通法規及違反法律之情形下，行駛中，為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莒光派出所帶班人員○○○率大批員警，用機車及汽車以逼車方式，強行攔下盤查身分證件；後又欲強勢檢查訴願人隨身攜帶背包，並喝令訴願人將背包內之物品取出由警察保管，訴願人當場拒絕，同時立即口頭表示異議，並同時要求警察開具異議書未獲同意（警察現場有錄影及錄音，請警察提出佐證）。警察未當場停止其行為動作，亦未告知訴願人之權利、義務，違反那些法律或法規？相對利用大批員警及機車、汽車將訴願人圍住，不讓訴願人離開，已觸犯刑法妨害自由、強制罪。訴願人質疑現場作為？帶班人員○○○僅稱上述路段為管制路段，人車禁止通行；然訴願人不解，管制路段應事前 7 天公告並張貼於路口，且應全面管制通行，為何均未見公告牌示？又其他人車卻可以自由通行，顯見該行為係針對性違法行為，訴願人

當場表示警察已違法。警察人員不理會訴願人異議，又強行將訴願人及所騎機車用大批警察將其帶至台 74 甲線、灣福路口，訴願人在該路口又為大批警察團團圍住限制自由。訴願人又提出警察開具異議書要求，○○○則稱現在沒有異議書無法當場交付，後稱將請人送至家中，訴願人不同意。於 107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8 時 10 分，警員○○○持一紙上面未有文號之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予訴願人，此舉違反法令。

- (二) 訴願人 107 年 8 月 11 日騎車行經台 74 甲線路段係為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所賦予之自由及權利，在未妨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均受保障。所謂指定公共場所、路段依法應由管理權責機關核定並公告，而且具有常態性，無針對性。台 74 甲線為本縣花壇鄉通往台中市交通要道，並非警察所稱指定公共場所、路段，今本縣警察局員林分局警察未依法公告，侵奪憲法已經保障訴願人之自由及權利，此等侵犯憲法保障權益的行為應即撤銷，並追究相關濫權責任。
- (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未當場開具異議書，及未當場將該異議書交付與訴願人，已違反規定。本案係對訴願人人身自由之侵犯，警察用此不當的作為，訴願人除依據「訴願法」第 1 條明文規定提起訴願，並將依法提出刑、民事告訴，並陳訴監察院調查。
- (四) 公文程式條例第 6 條第 2 項：機關公文，應記明發文字號。訴願人 107 年 8 月 11 日收受之異議書竟未有發文字號，該異議書之合法性令人質疑。據此，警察之作為已明顯濫權違法。
- (五) 訴願人係中華民國國民受憲法保障權益，並無妨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今未違法律及交通法規，竟受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警察如此限制人身自由，不顧訴願人生命危險，將騎機車行駛中之訴願人蠻橫強行攔下，明確侵犯訴願人之權益。
- (六) 本案明確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刑法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第 304 條：強制罪，更且摧毀法律安定性影響至鉅；警察人員為國家法律守護者，應盡忠職守鞏固憲法，遵守法律，請依法審議本案，並移請相關單位調查違法行為是

為正議正辦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本案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之時間、地點，經本局員林分局依「法」（特種勤務條例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實施攔檢之行為時，發覺訴願人攜帶汽笛喇叭等物品，考量本局員林分局員警刻正執行總統安維特種勤務，為預防安全維護對象之安全，對於具安全威脅之物品，必要時，得代為保管該物品（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參照），是以，權衡特定的地點與時段之考量，於特定時間與地點權衡下，依上開特勤條例第 12 條及警職法第 21 條規定，為警衛對象之安全，自得依法扣留危險物。申言之，本局員警執行國家元首之安全勤務，本應採行高度的勤務密度，即更縝密的勤務規劃、範圍更廣的執勤區域，以資確保元首勤務之充分周延，查汽笛喇叭於客觀上能產生高分貝音量，為避免在警衛勤務遭受相關聽力之干擾、得以繼續保持警戒之專注力，本件執行員警將訴願人移動至附近並暫時扣留汽笛喇叭之行為，揆諸法令，洵非無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7 年偵字第 8466 號不起訴處分書足資參照）。

(二)另查，警察執行勤務時，遇有滋擾或有違公共安全等行為，本得依據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集會遊行法等規定，基於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等考量，而對人民之人身自由、言論或表意自由等基本權利施以必要限制，至於該等法規實際之判斷與執行，則賦予執勤警察相當之即時裁量權限，並於事後接受行政監督與司法審查。亦即，警察所為之客觀行為依據現場具體情狀合乎法律規定及比例原則，即屬依法執行職務（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上易字第 961 號參照）。執行總統安全維護工作，具有高度公益性，牽涉國家元首之人身安全、國家秩序之穩定，如遇有無法預期蓄意之破壞行為，將導致國家社稷產生難以承受的重大風險與動盪，警察本於專業與經驗，對於相關滋擾或有違公共安全之行為，考量任務之周延性與影響受干涉人些微不便性之權衡下，難謂與比例原則有所相悖。

(三)有關特勤條例第 12 條及警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2

項規定，針對重大性、緊急性之任務需求，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得於特定路段與時間，為「適度」、「適時」發布管制（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2項參照），實為職權之範疇，並非如訴願人主張應於7天前公告始符規定，應是對於法令容有誤解之處，特予澄清與說明。

- (四)發布管制區之時間與地區後，警察機關本於專業與經驗，對訴願人進行攔查行為，訴願人本依法應有容忍之義務，如認為攔查無理由，要求填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本得依照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9條之規定，請求交付異議表。惟查係因現場員警無攜帶民眾異議紀錄表，然隨即於同日補填製該表並交付訴願人程序難謂顯然有誤，亦向訴願人說明該路段為管制路段，本於職權依法行使，並非如訴願人所云「攔查」無理由，併予敘明。
- (五)民眾異議紀錄表為針對警察執法過程所為之書面記錄，且經主管長官核發，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不因無公文文號而失其為公文書效力，更不影響訴願人提出行政救濟之權益，本局員林分局並無訴願人所稱濫權違法之情事。
- (六)綜上，本案本局員林分局之員警扣留汽笛喇叭並暫予保留之行政行為，洵屬依法令之行為，訴願人陳述之理由均無所據，敬請依法駁回為荷等語。

#### 理 由

- 一、按「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

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警察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管束：…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警察為前項管束，應於危險或危害結束時終止管束，管束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應即時以適當方法通知或交由其家屬或其他關係人，或適當之機關（構）或人員保護。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為管束時，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警察對軍器、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9 條定有明文。

二、次按「主管機關對安全維護對象之住居所、辦公處所、乘坐之交通工具、行徑路線及蒞臨場所等特種勤務地區，因應危害防止之必要，得劃出安全維護區及設置安全設施，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得對區內及欲進入區內之人員、物品、場所、交通、通訊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管制，其職權之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對於安全維護區內具安全威脅之物品，為預防安全維護對象遭受危害之必要，得代為保管之。」特種勤務條例第 12 條、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定有明文。

三、再按「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

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及「…又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損害）之途徑：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應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第 535 號解釋及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四、卷查員警所為查證身分之手段，依前揭司法院解釋意旨，其性質係屬對人之查驗、干預，受臨檢人如有不服，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得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此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是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之攔檢，雖當場提出異議，惟經原處分機關認無理由，繼續執行，並依訴願人請求開具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揆諸前揭規定，並無違誤，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 | 主任委員 | 陳善報（請假）     |
|         | 委員   |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
|         | 委員   | 蕭文生         |
|         | 委員   | 張奕群         |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